

#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余办字〔2021〕91号

##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余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大余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余县委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 大余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办字〔2021〕19号）和《大余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大余县县派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余驻村组字〔202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是指省派单位、市派单位、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向脱贫村、2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社区（建桂街社区、石桥下街社区）、“十四五”省（市、县）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巩固拓展村选派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红色名村选派的第一书记。

**第三条** 有驻村帮扶工作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定点帮扶单位在对口帮扶村不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但应落实相应帮扶任务，对口提供项目、资金等支持。

##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来源是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的优秀干部、年轻干部，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不得向下级单位转嫁帮扶任务或安排临聘人员帮扶驻村。

**第六条** 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县级选派的原则上应为科级或科级后备干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派的原则上应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后备干部；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优秀年轻党员干部。

**第七条** 每支工作队不少于3人，工作队长原则上由第一书记兼任。人员不足部分报县委组织部和县乡村振兴局同意后，由县乡统筹补齐，其中市派单位驻村帮扶村第一书记原则上应由市派单位选派。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

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从派驻村实际出发，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科学有序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要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找准职责定位，配合村“两委”全面落实村级主体责任，抓实抓好各项工作，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帮扶不包干。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三类”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脱贫人口“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落实教育、医疗、住房和安全饮水等政策，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二）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培育后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三）推进强村富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农村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

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推动乡村建设。以乡村建设行动为契机，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厕所革命”，积极培育乡村工匠，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让广大农村更加宜居、更加美丽，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切实做好帮扶工作。

## 第四章 结对帮扶

**第九条**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接续开展好干部结对帮扶活动。

**第十条** 分类实施对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的结对帮扶，

对所有“三类”监测对象开展动态、全覆盖结对帮扶。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结对帮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乡镇党政正职、其他党政领导（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后备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干部的次序，对应“三类”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大小或困难程度进行结对帮扶，每名干部结对帮扶 2 户，不足部分按驻村第一书记、常驻队员、村党组织书记的次序补充，仍有不足的部分由帮扶单位按照单位正职、其他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的次序安排领导干部进行结对帮扶。

**第十二条** 结对帮扶干部要严格落实结对帮扶责任，坚持脱贫不脱帮扶的原则，到脱贫户家中开展经常性回访，并通过电话、网络社交媒体等加强日常联络。及时掌握“三类”监测对象和其他困难农户的劳动力就业、产业发展、子女教育、看病就医、吃穿住等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消除致贫返贫风险隐患，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认可度。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以乡镇党委为主，选派单位协助，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第一书记监督问效。

**第十四条** 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驻村工作，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每半年召开 1 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长会议，每月至少

调度 1 次驻村工作队在岗及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派出单位要将定点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驻村帮扶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到村调研不少于 1 次，分管领导每月到村指导不少于 1 次，帮助解决帮扶村的难题。

**第十六条**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吃住在村，工作日原则上应在村工作，平均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节假日期间，因工作需要要求在村的，按相关通知要求做到在岗在位。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驻村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因公出差、开会培训和因病因事等需离开派驻村的，须提前请假并履行书面请销假手续。请假 3 天（含）以内的由乡镇党委批准，请假 4-7 天（含）的由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批准，请假 8 天（含）以上的由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假 15 天（含）以上的，派出单位要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工作或视情调整人员，确保驻村工作不受影响。请假原则上由审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同意，特殊情况下无法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经电话或微信、短信请假后应及时补办书面请假手续。乡镇党委要按程序严格把关，不得随意准假，否则将视情追究准假人责任。

**第十八条**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 2 年，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调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对任期已满、个人提出申请且经单位同意的，或者因岗位调整、身体健康状况

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提出申请、说明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出符合条件的接替人选，经派驻乡镇党委、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同意，方可进行调整。未经批复前一律不得擅自更换驻村干部。

##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十九条** 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但不得在任职村领取报酬，津补贴发放、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由选派单位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坚持以实绩为导向，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考核到岗到位、工作职责落实及群众认可度等情况。对驻村工作队，主要考核争资争项（不含统筹资金项目）、工作落实情况。对派出单位，主要考核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人员保障、对驻村工作队跟踪服务管理等情况。对口帮扶工作主要考核单位提供项目资金、争资争项（不含统筹资金项目）、工作落实等情况。驻村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等同于在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优秀等次比例可适当提高，且不占派出单位指标。

**第二十一条** 实行“双考核”“双问责”。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结果等同于派出单位的年度定点帮扶成效，作为派出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各部门各单位选派工作开展情况，

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对驻村帮扶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驻村干部责任，又要追究派出单位及相关领导责任。县级以上明查暗访、督查检查发现一次无故脱岗的，给予全县通报；发现两次以上无故脱岗的，予以“召回”并实行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的驻村干部，必须“召回”：

- （一）驻村时间不能保证，工作不能与原单位脱钩的；
- （二）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群众不认可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在岗且不改正的；
- （五）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
- （六）当地乡镇党委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
- （七）其他应当“召回”情形的。

对需要“召回”的人员，由乡镇党委提出，经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派出单位负责“召回”并重新选派接替人员。对因工作不认真、敷衍塞责、不履职不尽责，在上级检查时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干部群众意见大的第一书记，在“召回”时同步对本人、选派单位主要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问责，并取消第一书记、选派单位及其单位相关负责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三条**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驻县单位，在向县委推荐党员后备干部时原则上应优先考虑推荐第一书记。

考察第一书记时，要延伸考察到村，并在所任职的村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四条** 对第一书记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将给予激励政策：

（一）对后备干部，优先推荐提拔重用；

（二）对不是后备干部的第一书记，优先列为后备干部；

（三）对事业编制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同等情况下，职称评聘时优先考虑；

（四）走访慰问时将列入走访对象，加大对第一书记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派出单位做后盾、驻村干部当先锋的要求，把定点帮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要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优势，聚焦帮扶村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精准发力，落实政策、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帮扶措施，多渠道、多形式争取和筹集资源，支持定点帮扶村发展。

**第二十六条** 驻村帮扶单位应积极提供驻村帮扶资金，按规定落实生活补助、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费报销等政策。干部驻村期间发生的交通费用和参加学习培训等费用，按

差旅费有关管理规定由派出单位负责报销。

**第二十七条** 由县财政负担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 万元/年·人，驻村帮扶单位按相同标准配套支持。主要用于：聘请有关专家指导、编制村级建设发展规划的专家费、服务费；对村情村貌进行调查摸底、信息化管理需要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数据存储等设备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费、劳务费；到其他地方进行参观学习、考察调研、组织所驻村除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外其他有关人员接受培训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改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办公生活条件，购置必要的办公生活用品费用；其他用于驻村帮扶工作的相关费用支出。驻村工作经费必须进入所驻村财务账户，按规定程序报销，不得用于餐饮招待费等以及应由驻村干部个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开支。

**第二十八条** 驻村干部交通补贴等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驻村期间按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享受生活补助（目前我县为 50 元/天，驻县单位其上级管理部门有统一标准的。执行其上级标准，但不得低于县标准），按实际驻村天数计发，凭乡镇盖章的考勤表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发放和报销。

（二）干部驻村期间按规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第二十九条** 加强培训指导。每年开展县级普遍轮训，提升驻村干部帮扶工作能力，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任期内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培训。乡镇要经常性地开展培训。

**第三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从严从紧审核派发到基层的填表

报数任务，切实制止频繁、多头填表报数等大量耗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时间精力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单位选派的第一书记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仅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部分驻县单位，相关帮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